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雨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峻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1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6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謝雨樵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上訴人即被告謝雨樵（下稱被告）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，雖係就原判決之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1頁），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明示改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4頁、第59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請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已與告訴人A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，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，予以從輕量刑，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論被告係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。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，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㈡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1.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改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量刑基礎即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前情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34歲之成年人，與告訴人為同事關係，竟未守分際，僅為滿足一己私慾，即為本案強制猥褻之犯行，不僅毫不尊重告訴人之身體自主權，亦對告訴人之身心造成相當程度之傷害，所為實屬非是，惟念其終能坦認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履行和解條件完畢如前述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及告訴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第5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3.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11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至民國109年5月24日緩刑期滿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，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履行和解條件完畢如前述，兼衡本案犯罪情節、手段等節，堪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宣告緩刑4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督促其記取教訓，明瞭所為非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其於緩刑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。且因被告所犯係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定之罪，又應執行本院對其為刑法74條第2項第8款之預防再犯命令，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規定，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。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

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自得由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秀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易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（強制猥褻罪）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